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小商户利益

赵春秀

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的以小超市、个体经营户等小商户为被告对象的商标权侵权案件逐年增多,小商户侵权频发。保护知识产权和小商户经营利益的矛盾冲突和利益平衡问题亟待研究解决。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记录的2011年以来,共查询到侵害商标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件文书260323篇,其中2019年为52304篇,2020年为58242篇,2021年为50003篇。这些案件中,小商户批量被诉案件尤其引起关注,如:2014年以来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商户侵害商标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件文书518篇。2016年以来,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商户侵害商标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件文书1912篇。2016年以来,宁波市福达刀片有限公司起诉商户侵害商标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件文书4716篇。2020年以来,信阳市茶叶协会起诉商户侵害商标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件文书285篇。2018年以来,景德镇陶瓷协会起诉商户侵害商标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件文书436篇。2011年以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商户侵害商标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件文书11642篇。上述数据不包括未上网案件和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立案审理即通过诉前调解达成协议或不起诉案件。

被诉小商户一般诉讼能力低

小商户存在经营不规范性的问题。这些被诉的小商户、小超市多地处乡村、居民区、农贸市场、商贸城等,经营规模小,销售额不大,经营管理不规范,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缺乏进货、销售、存货书面记录,没有书面合同、账簿、发票存根等。有的经营者缺乏法律意识,进货渠道不正规,一些商户从无牌无证商家处或上门送货、推销人员处进货,有的通过上门推销人员留存的名片或联系方式通过电话、微信等订货,对所进货物质量、来源、是否正品,是否侵犯知识产权没有准确判断。一些商户在销售过程中,侵权而不自知“不经意”侵权,有的经营者存在侥幸心理,冒险经营。

在这些案件中,一方面,原告往往对小商户提起批量诉讼,以商业化思维、盈利性目标、专业性方式进行索赔。他们多数聘请专业人员、代理公证或律师开展前期调查取证,通过公证或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的方式固定证据,并准备好一套包括权属、知名度等所有材料在内的权利证据,分区域、分批次诉讼。这些诉讼持续时间长,有的长达几年,涉及地域广,很多省份均有

涉及,诉讼的区域化和周期化明显。

另一方面,被诉小商户诉讼能力低,因涉案金额不大,一般也不请律师代理。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抗辩、举证能力弱,对是否侵权难以从法律上作出准确判断和抗辩,不能提供货物准确来源以免除自身责任,一旦败诉,会产生强烈的不满情绪。由于原告方分区域、分批次诉讼,形成同一区域的商户批量被诉,被诉主体诉前、诉后相互通气、协商甚至组建微信群,抱团应诉抵抗,集中表达对原告和法院的不满,有的组团信访,以期逃避责任。

此外,小商户侵犯知识产权纠纷多发,与全国正在进行的文明诚信高地建设以及营商环境建设极不协调,也侵害了市场经营秩序。另外,一些维权主体及参与维权的有关人员,不从事源头上打击制造侵权产品单位和个人,不去起诉侵权生产厂家和批发商,反而从批量诉讼中获得高额赔偿中“看到商机”,从诉讼中盈利,存在“放水养鱼”的嫌疑。虽然持续开展维权,却没有从源头上切断侵权产品的来源,却导致大量案件涌入司法机关,加大了维护知识产权秩序的成本和负担。

市场监管部门应督促经营者建立品牌意识,加大审查注意义务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小商户经营者利益,妥善处理并从源头上杜绝或减少相关纠纷,相关部门应加强研究,寻求解决路径。

首先,为避免商户成为知识产权侵

权者,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制作商户规范合法经营守则,引导、教育商户规范经营。督促经营者建立品牌意识,摒弃侥幸心理,加大审查注意义务,在进货时,不贪图便宜,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货,从依法成立的厂商或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销售者处进货。进货过程中,一定要对发货方的主体资格进行基本的审查核实。建议小商品经销商在进货时注意索要发货单、提货单、收据、发票等用以证明货物是从相关厂商或者销售者处购买的相关凭据。依据知识产权法等引导、监督小商户开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自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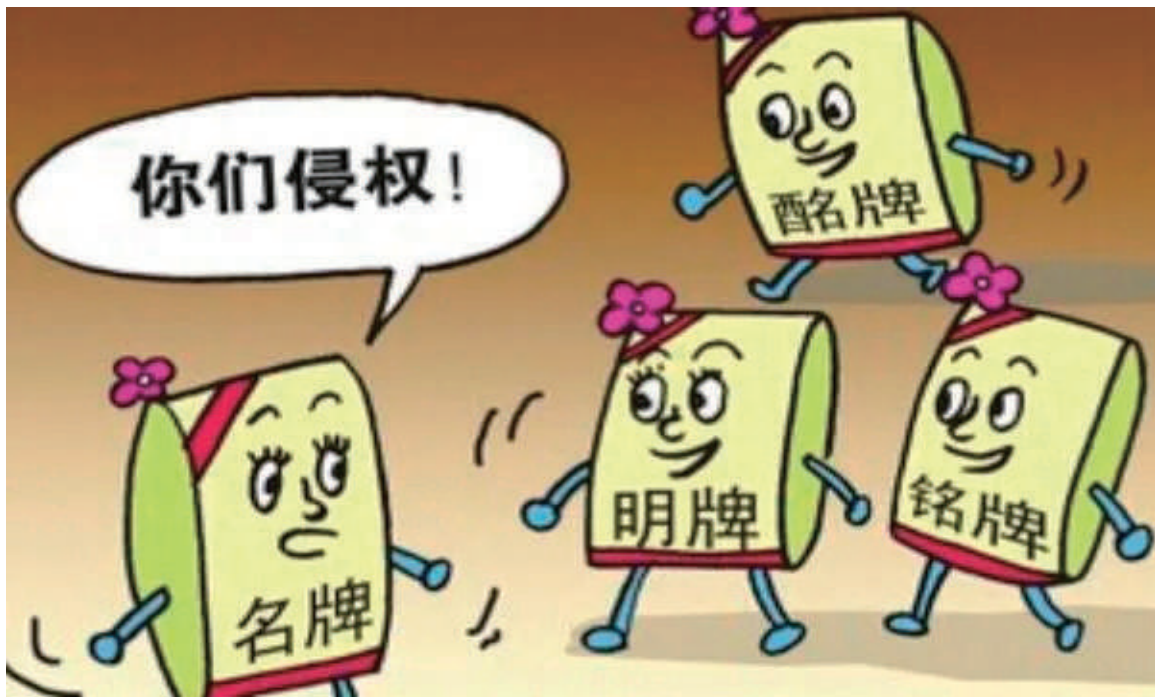
其次,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查处,对侵权者进行严厉打击。此外,对在流通领域查处的售假案件,不应只作局部处罚,应追根溯源,从查处的案件线索上溯查处制假窝点,从源头上予以治理,做到标本兼治。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数据库,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建立和完善商户信用信息查询和披露制度。将商户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作为重要的警示信息。将违法行为的责任人纳入黑名单。同时,对于案件多发地区,应当倒查执法部门责任,查清是否存在放任、纵容侵权行为发生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三,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基层组织,开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为主题的送法进基层活动。通过设立宣传台、摆放侵权商品和正规商品的方式,向群众讲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和侵权行为。比如

销售假冒产品、在店招等位置冒用他人商标、在自己生产的小商品上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图案等。走进小商店、小超市、侵权案件多发的市场,向店主和工作人员发放普法宣传手册,普及小商户如何避免商标侵权的法律知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通过宣传法律法规,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识假拒假,并积极向执法机关举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以及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假冒伪劣商品在媒体上进行曝光,提醒消费者不要购买。在全社会形成打击假劣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小商户规范经营、依法经营意识,从而减少此类案件发生。

最后,应加强小商户侵犯商标权批量案件诉前化解力度,法院应积极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层调解组织对接,引导小商户主动与权利人协商处理,或者协调上手商家进行处理,推进批量案件诉前化解,节约司法资源。同时,向有关执法机关发出司法建议,促进有关单位进一步撤出制假窝点,主动查处尚在销售侵权产品的不法商户。对于调解未成的,引导诉讼双方充分准备证据,准确查明事实,依法判决和执行,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通过释明,引导商户充分举证,对于符合合法来源抗辩并能充分证明的,免除赔偿责任。建议权利主体把更多精力放在打击源头上,而不是在起诉商户上,从根本上减少侵权和诉讼发生。加大巡回审判力度,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统一裁判尺度,并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

(作者系江苏省宿迁市政协常委,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资讯

“两高一部一局”发布 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

本报(记者 徐艳红)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总体要求、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作出进一步明确。

《意见》指出,当前,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呈高发态势,与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以及边境地区毒品、走私、暴恐等违法犯罪活动等交织滋生,危害日益严重。《意见》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准确认定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组织者、运送者、犯罪集团骨干成员以及屡罚屡犯者的惩治力度,切实维护国(边)境管理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针对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的新情况新问题,《意见》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各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的具体认定作出指引。具体而言,《意见》对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适用情形、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行为方式、偷越国(边)境罪的人罪情形,以及相关犯罪所涉“人数”“次数”的计

算等作出明确,进一步规范执法、司法尺度,保障法律统一正确适用。

针对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区域跨度大、行为链条长、涉案人员分散等特点,《意见》对此类犯罪的犯罪地确定、管辖争议处理以及并案规则等予以明确,规范相关案件的侦办和后续处理,进一步严格案件办理的程序要求。针对当前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意见》对主观明知的认定、境外证据材料的收集、使用等作出规定,规范相关证据的收集提取与审查判断。

《意见》坚持区别对待,从严惩治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和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坚持全链条、全环节、全流程惩治,不断挤压此类犯罪的滋生蔓延空间。同时,要求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涉案人数、违法所得、前科情况、造成影响或者后果等情节,恰当评估社会危害性,准确认定犯罪和量刑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移民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刑法、出境入境管理法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案件办理政策要求,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有效维护国(边)境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北京朝阳法院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2019年度-2021年度)》 超90%涉人身保险纠纷为互联网投保

本报(记者 徐艳红)6月30日上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布了《金融审判白皮书(2019年度-2021年度)》,据朝阳法院调研数据信息显示,自《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正式实施以来,互联网保险业务已成为保险销售与服务的一种重要业态模式,深刻影响着保险行业的发展,2019年至2021年间,朝阳法院受理的144件涉人身保险纠纷中,有94.5%的保险合同投保方式为互联网投保。

朝阳法院民三庭庭长王丽英介绍,科技对金融审判的影响越发凸显,随着网络信息技术与金融业的不断融合,金融科技对交易模式产生的影响已经深度反映到金融纠纷及其审理过程中,电子签约、线上信息采集、人脸识别、区块链、第三方支付等技术深度应用,在极大地便利交易、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引发了合同成立、提示说明义务等规则的变化,并在案件管辖、事实查明、证据审查、法律关系性质及效力认定等方面给案件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

朝阳法院民三庭庭长周裕财对金融审判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通报,包括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难、

金融产品及运营平台存在显性或隐性风险、金融机构对告知及提示说明义务重视不够、金融机构展业规范性不足、金融消费者自我化解能力不足、金融消费者自身相关意识不足、防疫金融支持政策落实不到位七个方面。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朝阳法院建议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加强监管力度、强化源头治理,注重多方联动、防范化解,综合精准施策、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同时扩大金融防疫政策支持政策覆盖面,尽可能减少疫情给不同领域实体经济带来的影响;建议金融机构规范展业行为、加强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政策、服务实体经济,严格履行义务,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强化合同保障、不断增强纠纷化解能力;建议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加强信息保护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若发生纠纷,做好证据留存,合法性维权。

朝阳法院副院长龙云斌在通报会上表示,朝阳法院将严格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始终从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高度,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好效果”,做好金融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司法效能,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别让爱的小船说翻就翻

重庆市黔江区政协建言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祝福一对新人百年好合,永结同心,家庭幸福,比翼齐飞!”……

近日,重庆市黔江区政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界别专题视察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委员们来到区婚姻登记中心,正赶上对新人登记结婚,区政协主席姚登惠欣然应邀为新人主持颁证仪式。热烈的掌声、祝福声、欢笑声在大厅响起。

受新人结婚登记仪式感染,委员们在视察区民政局、区法院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过程中,建热情持续高涨,观点碰撞频频迸发智慧“火花”：“家庭和和睦睦则社会安定,要结合实际开展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将婚姻家庭破裂化解在萌芽状态,不能让爱的小船说翻就翻!”

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不仅关乎家庭和谐幸福,更关乎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黔江区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将其纳入平安建设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中,区里成立婚姻家庭纠纷化解调解委员会,部门建立“家和”调解室,镇街建立调解小组,村(社区)设立调处受理点,不断深化平安家庭建设,推动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据介绍,2017年以来,各级调解组织累计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7878件,调解成功率达90.2%,有效助力了“平安黔江”建设。

“针对目前还存在的调解队伍综合素质不高、矛盾纠纷排查难度大、多元调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建议整合资源、健全体系、建设队伍,实现矛盾纠纷调处无缝对接,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来自妇联界别的许林英委员直言不讳道。

聚焦这个话题,工会、共青团等界别的委员们也纷纷建言献策,提出要完善区综治中心功能,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或婚姻家庭纠纷专门调处窗口,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综治视联网进行信息共享和可视化办公,构建“互联网+”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要落实“婚调委”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打造一支专业水平过硬、调解技能娴熟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队伍,畅通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诉求渠道,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婚姻家庭依法办事、依法维权、依法诉求。

姚登惠建议,区委、区政府要加强调解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加强调解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基础;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进一步提升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质效。他还希望政协委员充分发挥在界别群众中的示范引领和桥梁纽带作用,带头维护平等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积极参与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政协委员的责任担当。

父母失信会不会影响子女上大学?

王维维 李亚

近日,各省陆续公布高考成绩,家长和考生忙着填报志愿。网传一考生考了710分,却因父亲是“老赖”而被学校拒绝录取一事登上了热搜。什么是失信,什么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人员对子女上大学到底有哪些影响?

失信,顾名思义就是不守信用,但失信一词目前并没有法律上的明确定义。我们可以将失信理解为是一种破坏信用秩序的行为,存在失信行为可能会造成个人信用评价的降低、产生不良征信,甚至可能对个人及其家人的正常生活都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任何一个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现在社会上所讲的失信,通常指的是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此外,广义概念上的失信也包括诸如在银行贷款逾期等所产生的央行不良征信,以及由公安部门等司法部门记录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违法信息。父母的这些不良征信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才可能影响孩子上大学。

首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后,一般相伴的惩罚措施是被采取限制消费。此类失信情况下,当事人不能有乘坐飞机、高铁,不能有入住星级酒店等高消费等。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也仅仅是规定,父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子女不能就读高收费的私立学校,并未限制其子女上大学。

第二,因逾期偿还贷款等行为所产

生的中国人民银行的不良信用记录,也是一种常见的失信情况,但是,来自央行的征信系统记录的公民个人信用信息情况,也仅仅影响具有不良征信的父母本人或其配偶,影响其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后续办理其他信贷业务,绝对不会直接影响到子女上大学。

第三,即便父母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等方面的不良信用记录,绝大部分情况下也不会影响子女上大学。我国行政处罚法、刑法规定定罪自负,也就是说谁违法由谁承担法律责任,不能涉及其他家庭成员。因此,从法律上说,父母违法,子女是不承担法律责任的。

但是,父母如果有诸如暴力恐怖、危害国家安全等严重犯罪记录,其子女报考部分特殊高等院校(如国防类院校)时,可能会无法通过学校政审。此外,子女入伍服役等政审时,父母的上述重罪记录也会对子女产生影响。

另外,还有一些其他形式的失信,比如被列入铁路失信人员名单等非常特殊的失信,这些不良征信一般也不会影响到子女上大学。故此可见,父母失信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才会影响子女上大学,但任何一种失信都会对个人及其亲属的正常生活造成或多或少影响,所以,大家还是应该尽量避免失信行为,或者在出现不良失信时尽快履行应尽义务。

(作者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首个“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上线

本报(记者 李宇馨)当法律与科技相融合,传统法律服务移步“云端”,拥有了均等普惠、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优势。近日,天津市首个“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大于法务”小程序上线,其植入了公证、调解、律师咨询等相关法律资源,在线服务企业和个人。

“大于法务”平台由天津市公证法律战略合作联盟核心成员单位共同打造,输出的不只是法务,而是全链条法律资源的贴心服务。它打破了法律行业壁垒,实现服务的跨界整合,聚集公证处、调解中心、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公司等专业机构,由公

证员、律师、调解员、行业专家组成“智囊团”,进行多方法律会诊,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高效化解纠纷和争议。企业和群众可通过微信搜索“大于法务”公众号和小程序,登录后便可在线体验“一站式”法律服务。

“‘大于法务’平台支持拍摄取证、权威认证,提供合同模板、公证预约、‘一对一’律师咨询等服务,同时还推出普法剧场和课堂,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宣传法律知识。”天津市公证法律战略合作联盟相关负责人表示,“大于法务”平台希望能为群众打通法律服务供给“最后一公里”。



核酸检测是发现传染源最有效手段。日前,海淀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的执法人员持续开展辖区核酸采样点监督检查。检查人员重点对核酸采样点的扫码测温、培训情况、采样流程、样本保存及转运、清洁消毒等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本报记者 贾宁 摄